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21年2月22日至3月23日

议程项目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加拿大*、德国、马拉维、黑山*、北马其顿*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46/... 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问责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并回顾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文书，

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问责与人权的2012年3月22日第19/2号、2013年3月21日第22/1号、2014年3月27日第25/1号、2015年10月1日第30/1号、2017年3月23日第34/1号和2019年3月21日第40/1号决议，

重申理事会对斯里兰卡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又重申尊重、促进和落实人权及确保全体人民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是每个国家的首要责任，

痛惜2019年4月在斯里兰卡实施的导致大量伤亡的恐怖主义行为，

承认在2019年11月和2020年8月举行了自由、透明的民主选举，

注意到《斯里兰卡宪法》第二十次修正案获得通过并付诸实施，同时强调民主治理和对主要机构进行独立监督的重要性，鼓励政府尊重地方治理，包括举行省议会选举，并确保所有省议会都能根据《斯里兰卡宪法》第十三次修正案有效运作，

重申所有斯里兰卡人不分宗教、信仰或族裔出身，均有权在一个和平、统一的国家里充分享有自己的人权，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承认斯里兰卡政府在重建基础设施、排雷、归还土地、重新安置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改善生计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在这些领域作出进一步努力，

欢迎斯里兰卡政府继续承诺在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面继续与联合国及其机构，包括人权任务和机制接触并寻求其援助，

重申为反恐而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各国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所承担的义务，

强调必须对过去采取一种全面的办法，整合各种司法和非司法措施，以确保追究责任、伸张正义、向受害者提供补救措施、避免再次发生侵犯人权行为并促进创伤愈合与和解，

确认纠正过去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的机制只有独立、公正、透明，采用协商和参与的方法，容纳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受害者、妇女、青年、各种宗教、族裔和地方的代表以及边缘化群体的意见，才能发挥最大作用，

回顾各国有责任遵守其相关义务，起诉对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人，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在斯里兰卡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实现真相、正义、和解与问责所做的工作，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所作的最新情况口头汇报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的报告¹；

2. 又欢迎斯里兰卡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在 2015 年至 2019 年之间的积极互动，促请继续进行这种互动，并呼请斯里兰卡落实办事处提出的建议；

3. 承认失踪人员问题办公室和赔偿办公室取得的进展；强调必须继续支持这两个机构，保障其独立和有效运作，为这两个办公室提供有效履行任务所需的充分资源和技术手段，使之能够以性别问题为重点，对受影响的弱势家庭采取临时救济措施，并解决许多强迫失踪案件，以便失踪人员的家属能够知道他们的命运和下落；

4. 强调必须如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斯里兰卡的全面报告²所着重指出的那样，对在斯里兰卡实施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实施的这类行为，进行全面问责；

5. 注意到一直缺乏对国内机制的问责；感到遗憾的是，2021 年 1 月 22 日宣布的国内调查委员会缺乏独立性，并且不含对过去的严重侵犯人权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追究责任的义务；

6. 确认保存和分析与斯里兰卡境内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有关的证据以推进问责的重要性；决定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综合、分析和保存信息和证据并为今后严重侵犯人权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问责进程制定可能的战略，倡导

¹ A/HRC/46/20。

² A/HRC/30/61。

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权利，以及支持在有管辖权的会员国进行的相关司法程序等方面的能力；

7. 表示严重关切过去一年出现的各种趋势，这些趋势是斯里兰卡人权状况恶化的明确预警信号，其中包括文职政府的职能加速军事化；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司法机构和主要机构的独立性削弱；持续的有罪不罚现象和对“标志性案件”中犯罪和侵犯人权行为问责的政治阻挠；对宗教或信仰自由权有不利影响的政策；对民间社会的监视和恐吓，以及民主空间的缩小；任意拘留；据称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等；这些趋势有可能逆转近年来所取得的有限但重要的成果，并有可能再次出现导致过去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政策和做法；

8. 还表示关切的是，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影响到宗教或信仰自由，加剧了穆斯林社群的普遍边缘化和对他们的歧视；斯里兰卡政府强制火化所有 COVID-19 死者的决定使穆斯林和其他宗教成员无法举行其宗教葬礼，对宗教少数群体造成不成比例的影响，加剧了痛苦和紧张局势；

9. 吁请斯里兰卡政府确保开展迅速、彻底和公正的调查，并在必要时起诉所有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指控，包括长期未决的标志性案件中的这类指控；

10. 又吁请斯里兰卡政府确保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失踪人员问题办公室和赔偿办公室的有效和独立运作；

11. 还吁请斯里兰卡政府保护民间社会行为者，调查任何袭击事件，并确保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民间社会能够在不受阻挠和报复威胁的情况下安全运作；

12. 请斯里兰卡政府审查《防止恐怖主义法》，并确保打击恐怖主义的任何立法均符合该国的国际人权和人道法义务；

13. 促请斯里兰卡政府促进宗教自由和多元化，帮助所有宗教团体提高表明其宗教信仰并公开、平等地为社会作出贡献的能力；

14. 鼓励斯里兰卡政府继续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合作，包括对它们提出的尚未答复的请求作出正式回应；

15.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有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与斯里兰卡政府协商并征得其同意，提供关于执行上述措施的咨询意见和技术援助；

1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对斯里兰卡人权状况，包括和解与问责进展情况的监测和报告，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最新情况书面报告，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的报告，其中载有推进问责的其他备选办法，两份报告均将在互动对话中讨论。